附件3

**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试点药店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本要求** | **基本分值** | **评分细则** | **评定方式** | **评定情况** | **实际得分** | **备注** |
| 1 |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和完善的药品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药品质量合格、安全有效 | 10 | 应提供定点零售药店药品质量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制度、冷链体系管理制度、应急保障制度，缺其中一项不得分。 | 查看资料 |  |  | 确定名单后复核 |
| 2 | 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注册资金达500万元以上 | 15 | 1.注册资金达500万以上：（1）且注册资金最高的，得5分；（2）次高的，得4分；（3）其余的，得3分。  2.定点零售药店所属连锁总部在申请之日前：（1）已取得“外购谈判药”生产厂家经销权种类数量最多的得10分；（2）其余得“外购谈判药”生产厂家经销权的得7分；（3）未取得经销权的得4分。  注：“注册资金”和“外购谈判药”生产厂家经销权两项累计加分。 | 查看资料 |  |  | 注册资金仅指定点零售药店上一级连锁机构。  1.申请定点零售药店归属于本市开设的连锁企业注册资金为500万元以上；  2.申请定点零售药店归属于外市连锁企业（不含集团）注册资金为500万元以上； |
| 3 | 1年无违反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被暂停或终止服务协议的情形，无医疗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近3年未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 10 | 1.未被暂停或终止服务协议、未被行政处罚、未被负面曝光的，且在广东省其他地市取得某项“外购谈判药”的医保统筹基金结算资格的，得10分；  2.未被暂停或终止服务协议、未被行政处罚、未被负面曝光的，得8分。 | 查看资料 |  |  | 确定名单后复核 |
| 4 | 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具备符合规定的仓储环境（包括配备与经营规模和品种相适应的冷链设备）,有完善的冷链质量管理体系。自有药品物流配送中心 | 15 | 1.物流配送中心：（1）在江门市属地辖区内行政区域内的，得5分；（2）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的，得3分；（3）在广东省内的，得1分。  2.冷藏车：（1）自有数量在申报者中最多的，得5分；（2）自有数量在1台以上，得3分；（3）租赁的，得1分。  3.保温箱（冷藏箱）：自有数量在申报者中最多的，得5分；（2）其余的，得3分。  注：物流配送中心、冷藏车、保温箱（冷藏箱）三项累计加分。 | 查看资料 |  |  | 确定名单后复核 |
| 5 | 具备独立经销“外购谈判药”的场所和符合冷链要求的储存、使用区域及设备 | 10 | 无冷链储存设备的不参与评定。 | 查看资料 |  |  | 确定名单后复核 |
| 6 | 定点零售药店质量负责人具备执业药师资格，至少有1名执业药师在岗 | 10 | 无执业药师的不参与评定。 | 查看资料 |  |  | 确定名单后复核 |
| 7 | 按照要求进行信息系统功能调整与接口改造，实现药品信息和医保信息系统实时传输，实现参保人与定点零售药店直接结算，药品的进、销、存数据能按要求上报 | 10 | 未承诺按要求进行信息系统功能调整与接口改造的不参与评定。 | 查看资料 |  |  | 确定名单后复核 |
| 8 | 承诺能供应我市纳入定点零售药店供药试点服务范围的全部药品，参保患者外购对存储、配送有特殊规定的“双通道”药品，定点零售药店承诺自行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免费配送至试点定点医院为参保患者使用 | 10 | 无承诺不参与评定。 | 查看资料 |  |  | 提供书面承诺书 |
| 9 | 承诺国家谈判药的零售价不得高于国家的谈判价 | 10 | 无承诺不参与评定。 | 查看资料 |  |  | 提供书面承诺书 |
|  |  | 100 |  |  |  |  |  |